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3,600 股（含 1,873,600 股），每股发行拟定的价格为 13.3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融资额不超过

人民币 25,012,560 元（含 25,012,560 元）。

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含）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含）。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017 年 6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18 号）的确认，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

（二）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累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12,560 元，存放于专项账户，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扣除企业网银年费 800 元，利息收入 9,921.56 元，资金余额为 25,021,681.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此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昌平路支行，银行账号：034253000400146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募集资金的主要用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事业部建设、全国运营中心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1,681.56 元，存放于专项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25,021,681.56 元，其中银行扣除企业网银年费 800 元，利息收入 9,921.5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